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邮件、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水波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及《骏亚科技：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